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0 分 商务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15.0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思路清晰, 流程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须涉及组织架构、操作规范、质量控制、人员培训、不合格样品处置等。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深入, 详尽准确, 思路科学合理的, 得 15 分; (2)方案较为贴切, 符合实际, 具有实用性的, 得 10 分; (3)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 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9.0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提供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全面, 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 得 9 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具体、表达较清晰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5 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表达、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符合要求的,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9.0 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服务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服务计划等进行评分: (1)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具体全得 9 分; (2)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较具体、表达较清晰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5 分; (3)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表达、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符合要求的, 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0 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便利性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提供售后服务高效便捷的, 得 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提供售后服务时效性较高、较为便捷的, 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提供售后服务时效性差、便利性差的, 得 1 分。 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实验室能力 (6.0 分)	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 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 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资质认证情况 (5.0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5.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检测服务的类似表述。每个得 1 分, 最高 5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 www.cnca.gov.cn 查询到的证书文件信息截图。
	行业标准制定 (8.0 分)	响应供应商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食品类相关的团体标准的（已实施），每有 1 个计 1 分，最高 8 分。注：提供相以上团体标准的标准文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人员 (11.0 分)	1、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化学、生物、医学、质量相关领域高级职称（副高级及以上）的，得 2 分；项目责任人为副省级及以上政府单位聘用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为其配备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须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称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专家证明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2、项目团队管理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每个人得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7 分；注：提供以上人员学历证书、相关证书扫描件；须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为其配备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检测设备 (7.0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仪、原子荧光光谱仪每投入一种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注：须同时提供设图片、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
	实验室情况 (4.0 分)	供应商在广东省具备实验室的得 4 分。注：提供场地详细地址、场地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扫描件。
	采样服务响应及时 (5 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样任务并完成后，能 3 小时内送达到实验室的得 5 分，并能在抽检采样完成后 5 小时内送达到实验室的得 3 分，抽样完成后 5 小时以上送到实验室的得 1 分。【承诺函加盖公司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项目同类业绩 (4.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在履约业绩），供应商具有类似食品安全检测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